

希雅盛世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191210]

一. 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高亚琳
电话、传真	13810643293
电子邮件	

乙方 (供应方)

乙方名称	北京希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密云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联系人	黄雅丽
电话、传真	13716113050
电子邮件	422944152@qq.com

二.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时间: 【2020 年 1 月】

地点: 【北京】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 【小写: 100000 元。大写: 拾万元整】
2.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希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乙方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4. 乙方银行帐号: 【110915176110601】
5. 结算方式: 电汇
6.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 支付全额费用, 即人民币小写: 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拾万元整。
7. 本合同签署后, 如项目内容及报价发生变动, 须经双方确认过为准。



四.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工作, 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宜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时,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3. 乙方不能擅自取消甲方安排的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服务。
5. 对于甲方在场地上的一切设施财产, 乙方如有损害, 应当赔偿损失。

五.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甲乙双方考虑到演艺行业的特点和演出的人身特定性, 一致同意下列事项按照特别约定处理:

1. 甲方每次付款前，如需发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取消此次活动，如有取消，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仍需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举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合作中双方如出现问题，经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六.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包括罢工，劳动争议，事故，政府限制，戒备，旅游管制等）。乙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将预付款退还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将不对由本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损失负责。

七. 适用法律及其他

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